



香港城市大學
中國文化中心
www.cciv.cityu.edu.hk

九州學林

2010 · 冬季
Chinese Culture Quarterly

九州生氣恃風雷，
萬馬齊喑究可哀。
我勸天公重抖擻，
不拘一格降人才。

——龔自珍詩





香港城市大學
中國文化中心
www.ccciv.cityu.edu.hk

九州學林

2010 · 冬季
Chinese Culture Quarterly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九州学林. 2010. 冬季/香港城市大学中国文化中心编.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11
ISBN 978 - 7 - 208 - 10055 - 8

I. ①九… II. ①香… III. ①传统文化—研究—中国—丛刊 IV. ①K203 - 5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119110 号

責任編輯 田芳園

封面設計 儲 平

《九州學林》(2010・冬季)

香港城市大學中國文化中心 編

世紀出版集團

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

(200001 上海福建中路 193 號 www.ewen.cc)

世紀出版集團發行中心發行

上海商務聯西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開本 720 × 1000 1/16 印張 11.75 插頁 3 字數 171,000

2011 年 7 月第 1 版 2011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 - 7 - 208 - 10055 - 8/G · 1449

定價 28.00 圓

編輯委員會成員(按姓氏筆劃序)

- | | |
|---------------|-------------------|
| 王元化（華東師範大學） | 朱維鈞（復旦大學） |
| 余英時（普林斯頓大學） | 吳宏一（香港城市大學） |
| 李歐梵（香港中文大學） | 李學勤（中國社會科學院） |
| 李澤厚（哲學家） | 杜維明（哈佛大學） |
| 汪榮祖（臺灣“中央大學”） | 周振鶴（復旦大學） |
| 周質平（普林斯頓大學） | 林毓生（威斯康辛大學—麥迪遜校區） |
| 孫康宜（耶魯大學） | 宿 白（北京大學） |
| 張信剛（香港城市大學） | 張隆溪（香港城市大學） |
| 張 灝（香港科技大學） | 許倬雲（匹茲堡大學） |
| 章培恒（復旦大學） | 傅 申（臺灣大學） |
| 湯一介（北京大學） | 葉嘉瑩（不列顛哥倫比亞大學） |
| 葛兆光（復旦大學） | 裘錫圭（復旦大學） |
| 劉再復（香港城市大學） | 劉述先（臺北“中央研究院”） |
| 鄭培凱（香港城市大學） | 興膳宏（京都大學） |
| 龐 樸（中國社會科學院） | 羅多弼（斯德哥爾摩大學） |
| 饒宗頤（香港中文大學） | |

常務編委(按姓氏筆劃序)

朱維鈞、張隆溪、鄭培凱

主編

鄭培凱

副主編

范家偉（香港城市大學）

Advisory Board

Chang, Hao

HK University of Science & Technology

Cheng, Pei-kai

City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Fu, Shen

Taiwan University

Hsu, Cho-yun

University of Pittsburgh

Kōzen, Hiroshi

Kyoto University

Li, Xueqin

Chinese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s

Lin, Yu-sheng

University of Wisconsin, Madison

Liu, Zaifu

City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Pang, Pu

Chinese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s

Su, Bai

Peking University

Tang, Yijie

Peking University

Wang, Yuanhua

East China Normal University

Wu, Hung-i

City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Yu, Ying-shih

Princeton University

Zhang, Peiheng

Fudan University

Zhu, Weizheng

Fudan University

Chang, HK

City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Chou, Chih-ping

Princeton University

Ge, Zhaoguang

Fudan University

Jao, Tsung-i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Lee, Leo Ou-fan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Li, Zehou

Philosopher

Liu, Shu-hsien

Academia Sinica

Lodén, Torbjörn

Stockholm University

Qiu, Xigui

Fudan University

Sun, Kang-i

Yale University

Tu, Weiming

Harvard University

Wong, Young-tsu

Central University

Yeh, Chia-ying

University of British Columbia

Zhang, Longxi

City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Zhou, Zhenhe

Fudan University

Editorial Board

Cheng, Pei-kai

Zhang, Longxi

Zhu, Weizheng

General Editor

Cheng, Pei-kai

Associate Editor

Fan, Ka-wai

目錄

論文

韓樹峰	從“分異令”到“異子科”	___ 2
邵曉峰	《六尊者像》中的家具研究	___ 27
李建民	《藏府指掌圖書》的“藏象”觀及觀看的實踐	___ 45
朱一文	數學的語言：筭籌和文本 ——以天元術為中心	___ 82

考釋

周言	“周人不用日名說”考	___ 108
----	------------	---------

論壇

黃啓江	癡絕道沖禪師與南宋的禪文化	___ 128
-----	---------------	---------

書評

于向東	羅漢圖像研究的一部力作——評陳清香的《羅漢圖像研究》	___ 156
-----	----------------------------	---------

後記

鄭培凱	大學教育的評核危機	___ 171
-----	-----------	---------

Article

- Han Shufeng** From *Fen Yi Ling* to *Yizi Ke* _____ 2
- Shao Xiaofeng** Song Dynasty Furniture: A Study Based on the Paintings Entitled *Liu Zun Zhe Xiang* _____ 27
- Li Jianmin** The Inward Eyes: Illustrations of Viscera in Seventeenth-Century China _____ 45
- Zhu Yiwen** Substance Language and Text Language: A Study of *Tianyuan* Rule during the Jin-Yuan Period _____ 82

Textual Studies

- Zhou Yan** Did Zhou Bronze Workers Use Day Names? _____ 108

Forum

- Huang Chi-chiang** Chijue Daochong and the Chan Culture of the Southern Song Dynasty _____ 128

Review

- Yu Xiangdong** Review on Chen Qingxiang's *Luo Han Tu Xiang Yan Jiu* _____ 156

九州學林

論文

韓樹峰 從「分異令」到「異子科」

邵曉峰 《六尊者像》中的家具研究

李建民 《藏府指掌圖書》的「藏象」觀及觀看的實踐

朱一文 數學的語言：算籌和文本

——以天元術為中心

從“分異令”到“異子科”

韓樹峰 中國人民大學歷史系

摘要：秦分異令與漢末異子科均指析戶別籍，與學界所說的分財、異居無關。但異子科不等於分異令，這不僅表現在令、科外在形式的區別上，而且兩者頒佈的歷史背景、目的及懲罰手段也存在著根本性差異。自秦至三國，出於經濟目的，政府對戶口的管理政策經歷了從秦鼓勵異籍，到兩漢不加干預，再到漢末禁止共籍，最後魏、吳提倡共籍的複雜演變。出於同樣的目的，民衆則根據戶口政策，在析戶、合籍與共產、異財之間作出有利於自己的選擇。分異令、異子科的施行，與法家關係不大；異子科之廢，也與儒家強調的倫理綱常無關。戶口管理政策的變化是政府與民衆經濟利益博弈的結果。

關鍵詞：分異令、異子令、秦、戶口政策

一、前言

公元前 350 年，商鞅頒佈分異令：“民有二男以上不分異者，倍其賦。”^①“分異”可以理解為分財異居，也可以理解為析戶別籍。或許因為通俗易懂，學界在涉及“分異”的含義時，大多缺少具體的論證，將分財異居或析戶別籍視為不證自明的結論。至於在同一篇文章中，或者將“分異”等同分財、異居，或者等同別籍，視取舍而定的情況也相當普遍^②。揆諸情理，作為政策法規中的概念，“分異”肯定有明確的含義，而這一含義必須從當時的歷史背景分析，纔可以得到清晰的揭

DOI:10.5404/jiuzhou.2010.28.01

① 司馬遷：《史記》卷六十八《商君列傳》，北京：中華書局，1959 年，頁 2230。

② 學界對分異令的論述，可參下引諸文。對分異令的解釋，以日本學者西嶋定生最為獨到。他認為，這一政策的目的，是政府為提防新設縣邑的移居者而強制實行父子別居（《二十等爵制》，北京：國際文化出版公司，1992 年，頁 377—385）。不過，他對史料的解讀過於大膽，所以至今未得到學界認同。

示。漢魏之際又有異子科。《晉書·刑法志》載，曹魏定《新律》，“除異子之科，使父子無異財也”^①。對於異子科學界關注不多，即或有所論及，一般只是簡單將其等同於分異令，曹魏廢異子之科，不過就是廢止分異令而已。據筆者所知，論述異子科較詳者，為日本學者守屋美都雄，他對該科的具體內容作了各種盡可能的推測，遺憾的是，沒有得出最終結論，至於其推行的時間，該文也沒有確定^②。中國學者中，祝總斌在《略論晉律之“儒家化”》一文中，對異子科的置廢作出了稍為細緻的解釋，但並非該文重點所在，僅是其論述法律儒家化的一個證據^③，所以，討論仍嫌簡略。

根據以上的問題，本文將分析異子科與分異令的關係，並結合兩者存在的歷史背景，對“分異”、“異子”作出具體的解釋，同時根據漢、吳簡牘，對這一時期戶籍的分合政策加以論述，探討自分異令到異子科的發展變化所包含的歷史信息。

二、異子科：漢法、魏法之間

異子之科何時頒佈，史書沒有明確記載。沈家本、程樹德是徑直將其視為漢法的，前者言：“《晉志》引《漢律》、《雜律》、《具律》、《興律》、《厩律》、《金布律》並有《科》。又云，除異子之科，改投書棄市之科。”^④後者謂：“漢科可考者，……有異子之科，有投書棄市之科，均載《晉志》。”^⑤細味其語意，他們似乎並不認為異子科形成於曹操執政的東漢末年，而是將其視為兩漢一直存在的法律條文。但是，曹操執政以前，兩漢是否頒佈過類似的法條，現有資料沒有明確記載，向前追溯，與異子科有聯繫的，只有秦國的分異令。沈、程儘管說異子之科為漢法，但推測起來，他們所說的漢法大概還是以秦的分異令為背景的。現代研究者則直接將

① 房玄齡：《晉書》卷三十《刑法志》，北京：中華書局，1974年，頁925。

② [日]守屋美都雄著，錢杭、楊曉芬譯，《關於漢代家族形態的考察》，收入守屋美都雄：《中國古代的家族與國家》，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年，頁245—248。

③ 祝總斌：《略論晉律之“儒家化”》，收入祝總斌：《材不材齋史學叢稿》，北京：中華書局，2009年，頁497—498。

④ 沈家本：《歷代刑法考》(3)，北京：中華書局，1985年，頁1388。

⑤ 程樹德：《九朝律考》，北京：中華書局，1963年，頁30。

異子科等同於分異令，代表性觀點如瞿同祖：“西元前四世紀由商鞅制定的這項法律在秦漢法典之中保留了五個多世紀”，“直到曹魏時期纔被廢止”^①。許倬雲：“秦人‘異子之科’似乎終漢之世存在，直至曹魏始廢除此律，所謂‘除異子之科，使父子無異財也’。”^②杜正勝：“曹魏盡除不合時宜的漢律，其中有‘除異子之科，使父子無異財’。正式廢除商鞅訂定的生分法律，這期間延續將近八百年。”^③李根蟠雖然不同意杜正勝對漢代家庭類型的描述，但亦將異子之科視為分異令，甚至更為直接，他說：“‘民有二男以上不分異者，倍其賦’，是指老百姓如果有兩個以上的成年兒子就必須分家。‘分異令’因此又稱‘異子科’。”“‘異子之科’在漢代是逐漸受到了破壞，……曹魏廢除‘異子之科’不過是這一過程發展的最終結果。”^④分異令即異子科，異子科即分異令，基本可視為學界通說^⑤。

但是，將分異令、異子科等同，未必妥當。《史記·商君列傳》敘述商鞅變法具體措施之後，有“令既具”、“卒下令”的記載，可見，這些措施是以“令”的形式頒佈的，“分異令”之得名即由於此，“令”字並非後人所加。與分異令不同，曹魏所廢明確被稱為“異子科”。我們知道，“令”、“科”屬於性質不同的兩種法律形式，既然如此，自不宜將“異子科”直接等同於“分異令”，反之亦然。即使兩者存在淵源關係，仍有必要對其加以區分，至少應該解釋，分異規定為何在秦稱為“令”，後來卻稱為“科”。

一般認為，兩漢法律主要有律、令、科、比四種形式，但日本學者滋賀秀三認為，所謂漢科實際是不存在的。張建國進一步解析漢代文獻中的“科”，得出結論：漢代

① 瞿同祖：《漢代社會結構》，上海：上海世紀出版集團，2007年，頁12。

② 許倬雲：《漢代家庭的大小》，收入許倬雲：《求古編》，北京：新星出版社，2006年，頁400。他在《西漢政權與社會勢力的交互作用》一文中也有大致相同的表述，可參同書頁347—348。

③ 杜正勝：《古代社會與國家》，臺北：允晨文化實業股份有限公司，1992年，頁799。

④ 李根蟠：《從秦漢家庭論及家庭結構的動態變化——兼與杜正勝先生商榷》，《中國史研究》，2006年第1期，頁4—5；《戰國秦漢小農家庭的規模及其變化機制——圍繞“五口之家”的討論》，收入張國剛、李中清：《家庭史研究的新視野》，北京：三聯書店，2004年，頁24。新近研究中，臺灣學者李淑媛亦持相同觀點：“曹魏正式以法律廢除漢代沿襲秦代以來父子異居之令，意使父子無異財，達到家庭同居共財之境界。”（《爭財競產——唐宋的家產與法律》，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7年，頁12）

⑤ 楊鴻烈雖然將異子科視為魏法，但那是因為將其解釋為“異姓養子之禁”的緣故（參其《中國法律發達史》，北京：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2009年，頁134）。此說之不足採信，可參守屋美都雄上引文的質疑。

的“科”不是一種獨立的法律形式，而是對律、令、比等法律形式所包含的任何一種條款的稱呼，亦可作為涉及一種以上法規內的相關規定的稱呼。他認為，“科”成為一種法律形式，始於漢獻帝建安五年（200 年）新科的制定^①。將新科視為曹操執政時期的產物，是正確的，但定為建安五年，似乎還有再探討的餘地。

新科見於《三國志·魏書·何夔傳》：“是時太祖始制新科下州郡，又收租稅綿絹。夔以郡初立，近以師旅之後，不可卒繩以法，乃上言曰……”^②“是時”時間不明，何夔任太守的長廣郡設立時間就成為解決問題的關鍵。不過，此郡在東漢至曹魏間似乎設後不久旋廢，存在時間甚短，所以，清人錢大昭、趙一清、吳增僅的考證均語焉不詳，僅指出何夔任太守是此郡設立之始，但具體時間卻沒有確定^③。《資治通鑑》將何夔上言一事置於建安五年七月，這也是張建國將新科定於建安五年的主要依據。胡三省於“長廣太守何夔”下注云：“長廣縣，前漢屬琅

① 張建國：《“科”的變遷及其歷史作用》，《帝制時代的中國法》，北京：法律出版社，1999 年，頁 73—82。滋賀觀點亦轉引自該文，可參同書頁 73。審稿專家認為，張建國的觀點有待商榷，因為文獻資料和漢簡資料都很明確提到各種“科”，如“封賞之科”、“首匿之科”、“寧告之科”、“校定科、比”、“匈奴、羌購賞科”，“科”在漢代法律中應自成一類。這一提示，促使筆者對漢“科”有進一步的思考，在此對審稿專家謹致謝意。不過，細思之下，筆者仍認為張建國的解釋有一定道理。文獻中的“首匿之科”、“寧告之科”，張文已有分析，“封賞之科”也未嘗不可以解作“封賞之條”。“校定科、比”出自桓譚《陳時政疏》，原文為：“又見法令決事，輕重不齊，或一事殊法，同罪異論，奸吏得因緣為市，所欲活則出生議，所欲陷則與死比，是為刑開二門也。今可令通義理明習法律者，校定科比，一其法度，班下郡國，蠲除故條。”（范曄：《後漢書》卷二十八《桓譚傳》，北京：中華書局，1965 年，頁 959）桓譚建議“校定科比”，是因為“法令決事，輕重不齊，或一事殊法，同罪異論”，可見，“校定科比”是對漢代所有法律進行校定，如果“科”僅指與“律、令、比”並列的一種法律形式，那麼作為法律基本形式的“律、令”就被剔除在外了。所以，此處的“科”，並非一種單純的法律形式，而是指所有“法令”條文，即對“一種以上法規內的相關規定的稱呼”，這樣，其與作為議罪案例的“比”組合在一起，就可以涵蓋桓譚所說的所有法律內容。李賢注“科謂事條，比謂類例”（張文已引）亦可證明這一點。居延漢簡（參甘肅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等編：《居延新簡》，北京：文物出版社，1990 年，第 492 頁）有關“科”的資料，張文確實沒有涉及，這是其疏漏之處。不過，原簡中的“科”並非單獨使用，而是與“別”、“賞”組合，成為一個新詞，如：“以科別從事”（E. P. E22. 221）、“捕斬匈奴虜反羌債科別”（E. P. E22. 222）、“捕匈奴虜購科賞”（E. P. E22. 231）、“捕反羌科賞”（E. P. E22. 235）。而且“科”作為一種法律形式，學界一般認為是“依律斷罪”之意，簡文中的“科別”、“科賞”恰恰相反，表示獎賞。從簡文原意分析，這些概念似乎指按法律條文處理或獎賞。東漢末年的應劭列舉當時的法律類別時，分別有律本章句、尚書舊事、廷尉板令、決事比例、司徒都目、五曹詔書、春秋決獄，甚至還有他自創的駁議，共八類之多，但唯獨沒有與律、令、比並稱的“科”，張建國據此認為，漢代根本沒有“科”這種法規（前引書頁 76—79）。筆者認為，這一考察有較強的說服力，值得重視。

② 陳壽：《三國志》卷十二《魏書·何夔傳》，北京：中華書局，1959 年，頁 380。

③ 清人對長廣郡考證的匯集性成果可參盧弼：《三國志集解》，北京：中華書局，1982 年，頁 359 上欄。

邪郡，後漢屬東萊郡。此蓋操遣樂進入青州，新收以爲郡。”^①按《三國志·魏書·樂進傳》，樂進兩入青州，第一次介於建安八年(203)三月至建安十年(205)正月之間；第二次可能在建安十一年(206)八月。結合《何夔傳》，長廣郡不可能設於二入青州之後^②。假如設於第一次入青州之後，考慮到軍事用兵及何夔接管長廣均需一定時日，新科的頒佈恐怕已經到了建安九年，即204年。新科頒佈是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建安五年正是曹、袁膠著於官渡的關鍵時刻，揆諸情理，曹操不會在這時突然實行有可能造成混亂的新科。司馬光將新科及何夔上言事繫於建安五年，可能出於疏誤，未必有據。唐長孺推測新科頒下的“是時”，爲曹操建安九年平冀州後事^③，與長廣郡設立時間差不多相合。此時曹操最主要的政治競爭對手袁氏已經全軍覆沒，北方基本統一，新科在此時出臺，較諸建安五年更合時宜。

異子科係爲配合戶調制而設，祝總斌懷疑它可能包含在新科之中^④。按《三國志·魏書·武帝紀》，曹操在平定冀州後的建安九年九月實行戶調制，新科頒佈時間雖然亦在同年，但兩者孰先孰後卻難以斷定。按上引《何夔傳》，似乎新科創制在前，租稅綿絹徵收之制即戶調制產生在後，如此，異子科配合戶調制的說法就不能成立。可能的解釋是：“新科下州郡，又收租稅綿絹”兩事只是表示並列關係，並不表示時間先後。而事實上，是戶調制在先，新科在後。退一步說，即使《何夔傳》所載確實意味著時間的先後，但戶調制並非平冀州後始創。按唐長孺考證，早在建安五年的袁、曹官渡決戰前夕，按戶徵收綿絹的做法已經先行於兗、豫地區，在冀州行戶調不過是以前做法的進一步推廣而已^⑤。大概曹操在徹底

① 司馬光：《資治通鑑》卷六十三“獻帝建安五年”，北京：中華書局點校本，1956年，頁2030。

② 按《三國志》卷十七《魏書·樂進傳》，樂進先擊袁譚、袁尚於黎陽，然後進青州擊黃巾。定樂安後，他又回到冀州擊袁譚於南皮。按同書卷一《武帝紀》，黎陽之戰結束於建安八年(198)三月，南皮之戰開始於建安十年(205)正月。樂進第二次入青州是隨曹操徵管承，據《武帝紀》，此次行動始於建安十一年(206)八月。同書卷十七《張郃傳》：“別徵東萊，討管承。”知討管承與徵東萊爲一事。按胡三省長廣郡自東萊郡析出的看法，似乎長廣應該設於此次徵討之後。但《何夔傳》記長廣縣人管承爲亂，何夔初至長廣郡，以德服之。如二傳記中的管承爲同一人，則意味著長廣郡設立在先，平定管承之亂在後。所以，長廣郡不太可能從樂進征服的東萊郡析出。

③ 唐長孺：《魏晉戶調制及其演變》，收入唐長孺：《魏晉南北朝史論叢》，北京：三聯書店，1955年，頁59。

④ 祝總斌：《略論晉律之“儒家化”》，收入祝總斌：《材不材齋史學叢稿》，頁497。

⑤ 唐長孺：《魏晉戶調制及其演變》，收入唐長孺：《魏晉南北朝史論叢》，頁59—60。

消滅了袁氏勢力後，就把這種新稅制推行到了袁氏舊有的轄區，當然，也包括何夔統轄的長廣郡。這樣，曹操的控制區在賦稅制度方面已經整齊劃一，爲了保證新稅制的有效推行，此時制定異子之科也就成爲順理成章之事^①。

簡而言之，從科、令的區別來看，異子科不是秦國的分異令；從頒佈時間看，異子科不是漢法，而是魏法。當然，考慮到東漢名存實亡這一因素，稱異子科爲漢法未嘗不可，但應該意識到，這個所謂漢法，僅實行於曹操執政的東漢末年，並非一以貫之地存在於兩漢，將其完全等同於分異令，自然更不妥當。明白了異子科並非分異令的延續，我們纔可以探討令、科各自的具體內容以及政府設置這些法律條文的精神所在。

三、“分異”、“異子”解

分異令存在著許多模糊不清之處，學界對其一直存有爭議。20世紀早期，日本學者牧野巽進行了如下解釋：一家之中如果有兩個壯年以上的兒子而不分家，賦稅就將翻倍。守屋美都雄亦持相同觀點，認爲分異令的重要特色之一在於，“不等到所有兒子成爲壯丁，只要有兩人以上成爲壯丁就馬上分家分財產”，但其中一個成年兒子可以留在家中與父母同住^②。20世紀末期，杜正勝提出了另外的看法，認爲“二男”包括了父親，分異令不準一家之內有兩個已婚男子，“只允許未成年子女與父母同居”^③。李根蟠進行了反駁，認爲分異令只是禁止父母不能同時與兩個或更多成年兒子同居，但並不禁止與其中一個成年兒子同居，即使這個成年兒子已婚^④。李根蟠的解釋與牧野、守屋兩人並無二致，在對“二男”的理解及分異的男性是否結婚兩個問題上，他們與杜正勝存在著分歧。從分異

7

① 關於異子科與戶調制的先後問題也可以做如下解釋：異子科本不在新科之中，而是後來所定之科。曹操修科非只一次，他在建安二十二年(217)還曾制定過甲子科。如果異子科爲甲子科的內容之一，就可以作爲戶調制的配套措施而使用了。但是，異子科頒行於此時，意味著晚於其所配合的戶調制達十三年之久，這顯然與情理不合，因此，還是將異子科視爲新科的內容之一比較符合邏輯。

② 牧野、守屋二氏觀點俱參守屋美都雄著，錢杭、楊曉芬譯：《關於漢代家族形態的考察》，收入守屋美都雄：《中國古代的家族與國家》，頁231、232。

③ 杜正勝：《古代社會與國家》，頁787。

④ 李根蟠：《從秦漢家庭論及家庭結構的動態變化——兼與杜正勝先生商榷》，頁3—6。

令的規定中，確實看不出分異的男性已經結婚，也無法肯定“二男”包含了父親，杜正勝的解釋可能並不妥當。

以上學者對分異令的解釋儘管分歧很大，但對最重要的概念“分異”的看法，卻存在著共同之處。從守屋美都雄的論述看，他所謂的“分家分財產”是指異居分財。而且他似乎認為，異居與分財只是一而二，二而一的問題。李、杜從是否禁止同居角度探討分異令，同時又均將顏師古對《漢書·地理志》“生分”的解釋（“謂父母在而昆弟不同財產”^①）與分異令聯繫起來，可見，他們也將異居分財視為“分異”的主要內容^②。

其實，分異令本身並沒有告訴我們“分異”一詞的具體含義，學界將別居異財視為分異的主要內容，係從顏師古對“生分”的解釋以及曹魏廢異子科“使父子無異財”的記載推測而來。但是，顏師古以唐人身份解釋漢代的“生分”，未必符合漢代歷史實際^③；即使解釋正確，漢代“生分”亦未必等同戰國時期秦國的“分異”。況且班固使用“生分”只是用來形容河內、潁川兩地的社會風俗^④，與秦國作為政策性使用的“分異”一詞性質是否相同，也存有疑問。異子科不等於分異令，已如上論。即使二者有淵源關係，異子科的實行仍然有特定的時代背景，推行分異令的秦國未必具備，所以，無論“生分”與“分異”之間，還是異子科與分異令之間，均存在著若干缺環，以此推彼，未必妥當。

① 班固：《漢書》卷二十八《地理志》，北京：中華書局，1962年，頁1648。

② 李根蟠對“分異”的認識似乎並不特別明確，這表現在他在《戰國秦漢小農家庭的規模及其變化機制——圍繞“五口之家”的討論》（張國剛、李中清：《家庭史研究的新視野》，頁17—22）一文中，又同時用“分家析產”、“分戶析居”解釋分異令。可見，他並沒意識到別籍、異居及分財之間的區別。杜正勝意識到，“戶”是行政術語，“家”是社會概念，歷史上既有異家同戶的例子，亦有異戶同家的例子，但又認為這些情形都不是普遍現象，以“戶”作“家”來研究家庭是可以的，所以，他對“分異”的解釋十分籠統，既指分居，又指別籍，還包括異財。當然，從具體論證分析，他仍然是以分居異財為中心來解釋分異的（《古代社會與國家》，頁784、795）。新近的研究對這些概念仍不太區分，如王彥輝一方面將“分異”理解為分戶，但又認為“分異”指父母尚在父子分財異居或兄弟之間分財異居，也包括寡婦另立戶及出嫁女對家庭財產的分割（《論漢代的分戶析產》，《中國史研究》，2006年第4期，頁27）。

③ 守屋美都雄對顏說持否定態度，認為“生分”指“在父母生前，諸子與父母分開，沒有一人照料父母”（《關於漢代家族形態的考察》，收入守屋美都雄：《中國古代家族與國家》，頁237）。但這一解釋有迂曲之嫌，未必妥當。守屋氏自己也承認，在沒有找到具體描寫生分實況的史料之前，其對“生分”的解釋不具有絕對性。

④ 《漢書》卷二十八《地理志》亦提到了“分異”：“潁川好爭訟分異。”（頁1654）但具體含義不得而知。

就字面而論，分異既可解為分財、異居，也可解為別籍。與分異令時代比較接近的，是睡虎地秦簡《日書》中的“分異”：“□與枳刺艮山之胃離日。離日不可以家女、取婦及入人民畜產，唯利以分異。”張金光、李學勤等人將這裏的“分異”等同於分異令中的“分異”^①。尹在碩不同意這種看法，認為家族分異只是《日書》“分異”的內容之一，除此而外，人或物從外部流入室內被禁忌時的分異狀態以及因旅行或入仕，當事者從基本家族中短期或長期離開的現象，也是“分異”的組成部分^②。離日禁忌嫁女娶婦，這些人都不是暫時性地外出或入住，而是長久分離或共同居住。離日禁忌“入畜產”，與此相對，這一天是“出畜產”的吉日。細細體味，“出”、“入”顯然不是指一般意義上的進出，而是指畜產所有權發生轉移。所以，這裏的分異僅指分財異居，尹文的擴張性解釋是不妥當的。但是，將《日書》中的“分異”與分異令相聯繫，也未必正確。分異令與賦稅徵收密切相關，而賦稅額應該是在每年上計時就已經預先確定。百姓要將利益損失降至最低，分異的最佳時間在上計即將開始時，而不一定是民間選定的所謂離日。假如離日恰恰在上計剛剛結束後，這時進行分異，百姓依然要繳納雙倍賦稅，但卻未必能夠多分田地，損失慘重，也就談不上“利以分異”了。所以，離日只是民間分財異居的吉日，與政府的分異令無關，它所涉及的“分異”也不等於分異令中的“分異”。

登錄戶籍作為制度性的規定，不可能聽憑百姓任意選擇入籍的日期，按下引《二年律令·戶律》，漢初只能在每年年末的八月入籍，大概秦與漢制相同，入籍亦在八月。按《日書》，分異之日有吉凶，何時分異由百姓選擇，這實際上否定了民間分異與析戶別籍有關。因此，秦代民間觀念中的分異含義僅指分財異居，不包括析戶別籍。

《漢書》卷二十八《地理志》記潁川風俗：“好爭訟分異。”但此處“分異”的具體含義亦不明確。西漢分異的具體實例只有一個，見於《初學記》所引周景式《孝子傳》：“古有兄弟，意欲分異。出見三荊同根，接葉連陰。歎曰：‘木猶欣聚，況我而

① 張金光：《秦制研究》，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年，頁460；李學勤：《〈日書〉中的〈艮山圖〉》，收入李學勤：《簡帛佚籍與學術史》，北京：時代文化出版企業有限公司，1994年，頁158。

② 尹在碩：《睡虎地秦簡〈日書〉所見“室”的結構與戰國末期秦的家族類型》，《中國史研究》，1995年第3期，頁149。